

本表僅用於復學申請，若累計休學 1 學期、申請降級者，復學時需填寫本「修課須知」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學生修課須知

修課相關規定如下：

一、本校學則：

第十七條 各學制各系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如下：

學制	四年制		二年制		七年一貫制		
年級別	1~3 年級	4 年級	3 年級	4 年級	1~3 年級	4~5 年級	6~7 年級
學分數	16~25	9~25	16~25	9~25	20~32	12~28	12~25

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，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，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四年，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；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二年，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。七年一貫制各系修業年限七年，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二百八十學分，各系得視實際需要經教務會議通過提高應修學分總數。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，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。

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，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得延長修業期限，至多四年，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。

學生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需要，得延長修業期限。

第三十七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視為學習未達基本要求，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，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(因公假、直系親屬喪假或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需要，簽請校長核可者，不在此限)。

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習成效，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(含經校長核可之公假)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二分之一者，仍視為學習未達基本要求，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，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學生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需要，而核准之事(病)假、產假，其缺席不扣分；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，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
第三十八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，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，未修習先修科目，不得修習後段之科目，否則所修科目成績及學分不予計算，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選課辦法

第四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，均以本班所開課程為準；如為配合重補修，得跨系(學位學程)、所跨班修習課程，但不得修習本校七年一貫制前五學年課程。

第五條 學生選課後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加、退選科目者，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，逾期不補辦。

第六條 學生修習課程，除了特殊規定外，上課時間不得衝突；已修習及格科目，不得重選。

第十一條 同一課程重複修讀多次，僅承認其一次及格成績之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
本人已詳讀上述說明，並願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復學及修課事宜。

立同意書人：學生_____ (簽名或蓋章)就讀_____系、學號：_____

家長或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